

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时任总经理叶欣先生已于2015年11月30日辞去公司总经理一职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，公司2015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颜小北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（颜小北先生简历见附件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经审核颜小北先生的经历及相关背景，我们认为董事会聘任颜小北先生担任总经理，系出于进一步加强公司经营团队运营管理能力，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的需要。颜小北先生具备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总经理的任职资格，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素养，符合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条件。公司总经理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颜小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年12月10日

附件：颜小北先生简历

颜小北先生：1975年生，中国籍，西北工业大学硕士。1996年10月至1998年4月任江西上饶客车厂技术员，1998年4月加入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，历任公司进出口部经理，国内营销中心副总经理，北京办事处主任，供应链

管理部总经理、资金管理部总监、总裁助理，兼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同洲时代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、总经理、执行董事；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同洲国际视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、执行董事。2015年5月29日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，2015年8月23日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。颜小北先生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持有公司股票10,000股，没有受过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